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3號

原告 黃梓晴

被告 謝景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056號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9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